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的 2025 年长江镇区域内路灯小微项目采购活动，本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长江镇区域内路灯小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锦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13525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48165.79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锦锡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14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